

借款合同

用户您好：

您的本次借款信息如下，请您在阅读和签署本合同之前进行确认，如有任何异议，请及时与客服联系。

借款人： \${userName}

身份证号： \${certNo}

手机号： \${phone}

借款金额： \${applyLimit} 元

借款期限： \${loanDays}

起息日：自您提款成功日起计收利息

还款方式： \${loanType}

指定收款账户： \${bankcardNo}

借款初始\${feeType}： \${originalFee}%

年化利率： \${rateOfYear} %

违约金比例： \${overRate} %

借款单号： \${loannum}

贷款人： \${appendHtml1}

\${loandec}

1. 特别提醒

1.1 上述贷款人与金条产品运营服务提供方 XX 有限公司及其旗下 XX 有限公司（简称“服务方”）将为您（亦称“用户”、“本人”）提供本合同项下的个人消费贷款服务。您在此确认并同意您与贷款人形成“借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项下的借贷关系，受本合同约束。

1.2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应当阅读并遵守本合同，请您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各条款内容，特别是免除或者限制责任的条款，限制、免责条款可能以加黑加粗的形式提示您注意。如您对本合同或前端页面内容有任何疑问，请与服务方联系。您可通过在线客服或致电服务热线 95118 进行咨询，以便为您解答和说明。

1.3 除非您已阅读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否则您无法使用金条贷款服务。您的使用、登录、点击“去借钱”等类似按钮的行为即视为您已阅读并同意接受本合同的约束，本合同自贷款人审批通过您的申请后即视为生效。

1.4 本合同由您和贷款人共同签署。您与贷款人一致同意本合同利用互联网信息技术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并认同其效力。

2. 借款申请及发放

2.1 本合同采用贷款人自主支付的方式发放贷款，即贷款人根据您的借款申请，依据您的资信状况、贷款用途和种类、基础交易状况审批同意后，统一由特定贷款人银行账户支付至本合同约定的您的指定收款账户。

2.2 贷款金额以本借款合同首部所载信息为准。如存在多个贷款人的，贷款人之间的出资比例由贷款人内部协商确定，您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偿还贷款。

2.3 客户端页面或贷款人的转账凭证是本合同项下贷款发放及本息（费）偿还情况的有效证据。贷款人在发放贷款前，发现您提供虚假信息与资料或者有其他足以危及贷款安全的重大情形的，有权停止发放贷款。

3.借款用途

您的贷款应按约定的借款用途用于日常消费，不能用于购车、购房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固定资产、股本权益性投资；或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用途。否则视同您违约。

贷款人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您的贷款用途。您不得利用贷款人为您提供的服务进行偷逃税款、逃废债务、洗钱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若您在使用贷款过程中出现监管机关规定的或贷款人依其判断认定的风险特征时，贷款人有权不经任何形式的事先通知或事先确认而随时中止或终止服务并要求您提前归还贷款本息，您有义务积极协助贷款人识别相关风险，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损失。

4.利率和期限

4.1 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以本借款合同首部所载信息为准。利率定价基于合同签署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最新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减一定基点（一个基点=0.01%）形成，采用单利计算方式。

4.2 贷款人将自贷款发放之日起（含贷款发放日）计收该笔贷款利息至清偿日止。

4.3 贷款期限自贷款发放之日起（含贷款发放日）开始计算，到期日期、还款日以您确认的借款合同或系统自动生成的借据/账单/还款计划/放款凭证为准。该等电子记录亦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对账和还款

5.1 您应主动查询您账户的交易明细以确认交易内容。贷款人所保存的您的交易记录，均为本合同项下贷款的真实凭据，对您具有约束力。您不得以未收到对账单或未看到交易明细为由否认贷款行为。

5.2 本合同项下计息方式和还款方式为下述方式其中之一，具体以用户前端及本合同首部展示为准（利息、违约金不足0.01时按0.01元计算并收取）。

(1) 按月还款，按月计息：每月偿还固定金额贷款本息，用户须按照选定的还款计划在到期付款日前支付全部到期应付款项。

(2) 等额本金还款，按日计息：每月偿还固定金额贷款本金，并偿付当月实际占用资金天数而产生的利息，贷款到期日归还剩余贷款本金及利息。

(3) 先息后本还款：每月偿还当月实际占用资金天数而产生的利息，贷款到期日归还全部贷款本金及剩余利息。

5.3 您应在还款日前归还当期应还款金额，还款日期以经您确认的电子记录为准，还款日的规则如下：

(1) 您的贷款每月有一个固定还款日，该固定还款日为该笔贷款提款申请之日对应的还款月的自然日，如还款月无对应自然日的，则为该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同时您也可提前还款；

举例

2015年7月31日申请借款的（期限：3个月），还款日分别为：8月31日，9月30日，10月31日。

5.4 您已充分理解并确认为实现您的统一还款日便利而可能出现的贷款每期实际计息不足三十天或超过三十天的情况。

5.5 还款约定分为主动还款或自动还款

(1) **主动还款**：您可主动向贷款人偿还借款本息及相关费用。

(2) **自动还款（代扣还款服务）**：除您主动还款外，自还款日当天开始，贷款人有权自行或委托服务方对您发起自动扣款，请确保在还款日前您用于还款的资金充裕：

a) 您授权银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贷款人的指令，自还款日起从您的京东账户绑定银行卡/京东小金库/京东钱包账户中划扣欠款（具体扣款顺序以系统实际

支持为准)，用于偿还您在贷款人处的全部债务直至清偿完毕，且贷款人有权将多笔贷款应还款额合为一笔或分成特定金额、分笔、分批发出代扣指令。您承诺前述代扣指令视同您本人做出。代扣时间、金额等指令以贷款人或服务方通知为准，代扣的全部责任由您承担。

b)自动还款的目的是为了方便您还款，避免您因繁忙或其他原因造成的还款疏漏，同时也是为了维护贷款人的合法权益。

c)自动扣款可能会由于还款途径受限或超出支付限额或余额不足或其他原因等造成扣款失败，贷款人或服务方将以短信或系统提醒等形式通知您扣款结果，若自动扣款失败请您及时主动还款，避免逾期，逾期未清偿任何款项将影响您的征信记录。

d)您在此确认和授权，当您的账户余额不足时，贷款人有权降低代扣额度以及多次分笔通过银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从您的京东账户绑定银行卡/京东小金库/京东钱包账户中划扣欠款。

e)您逾期后，贷款人将持续自动扣款。

(3) 您承诺在使用自动还款或主动还款服务时，您的承诺和指令（包括视同您做出的承诺和指令）均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目的且不侵犯第三方支付组织机构、贷款人及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相关机构有权立即单方面终止提供本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5.6 还款顺序：实现债权的费用（如有）、逾期违约金（如有）、逾期利息（如有）、逾期本金（如有）、当期利息、当期本金、下期本金，贷款人有权根据您的信用状况和贷款人的风险政策变更前述扣款顺序。

5.7 如贷款人为两人时，贷款人之间按贷款资金比例份额共同享有对您的债权，任一方均有权向您要求归还本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息，您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偿还贷款或只偿还部分贷款人的款项。

6.提前还款

借款期限届满前，在征得贷款人同意的前提下，您可主动提前归还全部或部分贷款本金及利息（如有）。贷款人届时可能会向您收取提前还款手续费，根据计息方式和还款方式收取规则具体如下：

(1) 按月还款，按日计息方式下，距还款日7个自然日及以内可提前还当期；借款期限内一次性提前结清，需支付提前还款手续费， $\text{手续费} = \sum (\text{截止提前还款日的每日贷款本金余额}) * 0.065\% - \text{实际已还利息}$ 。

(2) 等额本金还款，按日计息方式下，借款期限内部分或一次性提前结清，无需支付提前还款手续费。

(3) 先息后本方式下，借款期限内部分或一次性提前结清，无需支付提前还款手续费。

7.合同变更、解除、权利义务的转让

7.1 合同变更与解除

(1) 贷款人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本合同的内容进行修订，但相关修改不会加重您的责任。一旦合同条款变更，贷款人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通知您，除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外，经修订的内容生效时间以通知载明日期为准。您可自行选择是否继续使用贷款人提供的服务，一旦您在修订生效后继续使用本贷款服务即被视为您已接受了修改后的合同内容；如不同意有关变更，可全额还清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后，停止使用贷款人提供的贷款服务。

(2) 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您不得要求单方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贷款人基于自身经营原因导致无法为您继续提供服务，贷款人有权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宣布中断、终止本合同或其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发放贷款等），并要求您在指定期限内偿还本合同项下应付款项。

7.2 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1)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您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在不对您使用服务造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贷款人有权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2) 为保证本借款合同的履行, 贷款人可能会委托第三方为本次贷款提供保证。若该等第三方为贷款人承担了保证责任, 相应债权即自动归属于该等第三方, 第三方有权足额向您追偿或者再次转让债权并由债权受让人向您追偿。

8. 声明与承诺

8.1 您应保证在安全环境下通过各种媒介使用本服务, 否则您须对非安全环境在各种媒介上使用本贷款服务所导致的风险和损失自行负责。

8.2 您理解本合同所涉贷款服务有赖于服务方及网银在线系统的准确运行及操作。若出现服务方及网银在线系统差错、故障或其他原因引发了展示错误、用户不当获利等情形的, 您同意贷款人及网银在线可以自行或通过第三方采取更正差错、扣划款项、暂停服务等适当纠正措施。

9. 违约责任

9.1 下列任一事件均构成本条款所称违约事件:

- (1) 您违反本合同第 3 条约定或将资金用于禁止领域;
- (2) 您存在任何一笔本金或利息逾期的;
- (3) 您在履行与贷款人签订的其他合同时有违约行为;
- (4) 您未履行本合同下任何义务的行为;
- (5) 您向贷款人提供虚假的信息或隐瞒、遗漏重要信息或向贷款人提供误导性陈述;
- (6) 您转移资产以逃避债务的;
- (7) 其他贷款人有正当理由认为您可能发生严重影响偿债能力的情形。

9.2 有违约事件发生时, 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 (1) 停止向您发放贷款;
- (2) 要求您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 (3) 要求您提前归还已发放的全部贷款本金并结清利息;
- (4) 根据贷款风险状况调整贷款金额、期限与利率;
- (5) 违约事件发生时, 您在本合同项下未偿还的贷款提前到期, 您应立即归还所有贷款本金、所有利息、逾期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贷款人可委托您已绑定自动还款的银行卡开户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组织从您的银行卡/京东小金库/京东钱包账户、或从您在贷款人处开立的账户中扣除相应金额以收回相关方费用、违约金、利息、本金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 (6) 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9.3 您任何一期未及及时足额归还贷款本息即视为逾期, 从逾期之日起, 按实际逾期天数对逾期本金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比例计收逾期违约金, 直至清偿逾期本息为止, 违约金比例以本合同首部所载信息为准; 如您存在两期以上逾期的, 则各期的逾期违约金需累加计算。

9.4 贷款人因向您催告还款及实现债权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即实现债权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催告还款费), 均由您承担。

9.5 贷款人软 (硬) 件系统出现下列任一状况而无法正常运转, 致使无法向您提供本服务, 贷款人均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

- (1) 在本服务网站维护期间。
- (2) 电信设备出现故障不能进行数据传输的。
- (3) 因台风、地震、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之因素, 造成本服务运行系统障碍不能执行业务等。

(4) 由于黑客攻击、电信部门、银行卡开户行和其他第三方支付机构组织有信息技术依赖的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等原因而造成的服务中断或者延迟。

10. 争议解决

10.1 若您和贷款人之间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您同意将纠纷或争议提交贷款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10.2 您确认并同意，对于本合同签署、履行、终止过程中所形成的任何电子合同、电子信息记录或数据（如有）以及相关信息系统所提取的数据等均具有法律效力，认可其证据的有效性、真实性。

10.3 本合同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其余条款仍有效，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1. 通知与送达

11.1 您向贷款人提供的资料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国籍、住所地、工作单位、联系电话、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号码、有效期等身份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信息发生变更之日起 7 日内联系客服更新相关信息。

11.2 贷款人就本合同给予您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它函件，一经发送到您向贷款人提供的信息中所示的地址或以短信形式发送至您的手机号码或以站内信形式发送至您的京东账户，即视为已送达，因您不及时变更信息而引起的责任及产生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11.3 您同意法院或仲裁机构按照本合同附件《送达地址确认书》的约定向您送达法律文书。

12. 其他

12.1 贷款人所公布的服务收费标准、附件、您的单笔借据等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您另行签署的《金条授信及服务协议》为准。

借款人（签名）： \${userName}

贷款人： \${investors}

\${authDate}

附件：

送达地址确认书

1. 本人同意与贷款人在线订立《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对于因合同争议引起的任何纠纷，本人声明法院或仲裁机构可以手机短信或电子邮件等现代通讯方式或邮寄方式向本人送达法律文书（包括诉讼文书）。

2. 本人指定接收法律文书的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为协议约定的收款账户绑定的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法院或仲裁机构向前述码址发出法律文书即视为送达，发送当日即为送达之日。

3. 本人指定邮寄地址为本人在开通、使用金条服务时提供的地址或户籍地址，即本确认书确认的邮寄送达地址。

4. 本人同意法院/仲裁机构可采取以上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向本人送达法律文书，法院/仲裁机构采取多种方式向本人送达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5. 本人确认的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仲裁、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含支付令送达）。

6. 若本人上述送达地址有变更，本人应当及时通知贷款人（或服务方）更新相关信息；在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时送达地址变更，亦应及时通知法院或仲裁机构。若本人未履行告知义务的，前述本人指定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7.本人已阅读本确认书所有条款，并保证上述送达地址是准确、有效的；如果因提供的送达地址不确切，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或本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本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本人指定的地址，法院或仲裁机构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本人未能收到法院或仲裁机构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前述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8.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如本人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适用上述约定的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后果）。